



## 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设立全资子公司FICONT INDUSTRY (HONGKONG) LIMITED（暂定名，最终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，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、外汇主管部门以及香港当地政府机关的批准，公司将在董事会确认通过后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# 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 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FICONT INDUSTRY (HONGKONG) LIMITED（暂定名，最终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

注册地：Unit 826, 8/F, Ocean Centre, Harbour City, 5 Canton Road, TST, Kowloon, Hong Kong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咨询及服务；进出口贸易；产品购销。（具体经营范围根据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美元	5,000,000.00	100%

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了更好的执行公司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，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

### 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，对公司运营会产生一定风险。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香

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战略规划，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、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积极影响，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会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际联合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